剑阁县人民检察院

公开听证公告

本院决定对吴子政、杨海等人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公开听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开听证时间

2023年2月22日上午10：00

二、公开听证地点

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公开听证室（附楼警示教育基地大门旁）

三、报名参加听证人员条件

（一）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；

（二）年满二十三周岁的中国公民；

（三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（四）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；

（五）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（六）未被开除公职的；

（七）未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
（八）没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情形的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社会公众可在2023年2月21日下午3：00前向本院申请到听证会现场旁听。

联系人：吕铭浩，联系电话：0839-5208312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听证会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和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主持人安排，未经同意不得录音录像；

（二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需要出示身份证件，并全程佩戴口罩。

特此公告。

剑阁县人民检察院

2023年2月14日